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 Friends Holding Limited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自願公告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由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董事有意行使其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2024年6月6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而言，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等情況註銷該等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股份購回授權之日。

董事計劃動用股份購回授權，並依市場狀況動用最多3,000萬港元，不時在公開市場購回股份(「建議股份購回」)。本公司擬以自有財務資源撥付建議股份購回。

本公司將根據其須遵守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場狀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於適當時間在公開市場上購回股份。建議股份購回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購回可展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建議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將受市況規限，並将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股份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購回任何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鈞

香港，2024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鈞先生、盧志森先生、李亮先生及趙慧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占凱先生、余國杰博士及孔華威先生。